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三、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勞工育樂中心1樓大會議廳

主席：羅智先 董事長

記錄：林俊良

出席股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1,177,022,230股，(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61,219,0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22,670,723股(已扣除無表決權數655,424股)之72.53%。

出席董事名單

法人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吳琮斌

育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

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獨立董事：聶澎齡、丁澤祥、陳孟修。

列席：總經理 林宏俊、律師 李育錚、會計師 王國華。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提請備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1,775,000	1,725,000

案由四、本公司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提請備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太子實業(股)公司	100,000	0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 (一)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6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44711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募集完成。
- (二)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56491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募集完成。

案由六、發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一) 依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經營績效，提撥 111 年獲利狀況：
 - (1) 員工酬勞為獲利狀況 10.36%，計新台幣 190,642,969 元。
 - (2) 董事酬勞為獲利狀況 3%，計新台幣 55,222,147 元。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三，提請備查。

案由八、其他報告事項：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19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及提名。

七、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 112 年度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予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0~32 頁附件四及五)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77,022,230 權
贊成權數	1,151,082,2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180,43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7.80 %
反對權數	3,516,4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6,48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3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23,5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22,185 權) 占出席總權數 1.90 %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度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77,022,230 權
贊成權數	1,153,273,5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371,72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7.98%
反對權數	3,512,4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2,48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3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36,2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4,893 權) 占出席總權數 1.72 %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77,022,230 權
贊成權數	1,153,232,4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330,68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7.98 %
反對權數	3,553,0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3,089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3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36,6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5,32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1.72 %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二名（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依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8 人，內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超過 15 人，獨立董事不少於 5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3.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選舉結果：

序號	戶號	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A2*****08	張振明	1,152,219,63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337,004,305 權)	當選獨立董事
2	A1*****41	曾俊升	1,151,827,98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337,239,687 權)	當選獨立董事

十、臨時動議

戶號 685 股東針對股本、費用率、股利派發提出意見，經主席答覆說明略如下
1. 公司資本目前有約 40-50%投入台北台南的 BOT 案，屬於不動產中的不動產，景氣好時，可能錯失一些機會成本，但遇到景氣不好時，則能提供相對穩定之金流。

2. 費用率偏高部分則因公司以往多為委外代銷，欠缺直屬銷售團隊，目前已在朝自建自售的方式調整中。

3. 太子為穩健經營的公司，過去三年已經銷售大部分成屋，目前庫存餘屋不多，資金壓力也不大，短期因無房可售，業績因此減少，但正好可進行經營模式調整，並強化與購屋者相互信任關係，提高附加價值，將來毛利率持續向上，並降低費用率後，股價屆時自然會適度反應。

十一、散會 上午 10 點 3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一年，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加上國際通膨率節節上升，歐美等國為抑制通膨採取快速升息，致使世界經濟陷入衰退的窘態。由於疫苗施打和免疫力提升，我國政府遂逐步開放相關措施，用以刺激內需消費及其相關產業，經濟支撐因此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而言，國內經濟成長與表現，尚且穩健。

房地產方面，考量景氣變化及央行緊縮政策，是以成屋去化和回收資金為首要目標。此外，鑒於全球通膨，工資和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為能掌握營收與獲利，仍舊採行先建後售策略，有效控制成本；而開發地點也持續鎖定六都潛力區和交通發達之區域。本公司推案及成屋去化快，去化餘屋後，計劃從零規劃，期許以「全新的思維」，朝綜合性開發為目標，而絕非只是買地、興建大樓、住宅，盼妥善整合、汲取、激發集團資源，創造價值與生活品質兼具的居住產品。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62 億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4.75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7.69 億元，合併淨利新台幣 14.42 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二年，全球/台灣經濟除了延續 111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台海緊張、通膨通縮升息降息金融波動等影響，再再牽動景氣復甦力道。

房地產方面，持續秉持三好一公道和「品格、品牌、品味」三品企業的經營理念，在最好的地方，蓋最好的產品。也會整合集團資源，內有品牌優勢，包括 7-11、康是美、星巴克等，以複合式開發為導向，不只考慮「住」這一層，也結合了「食」、「衣」等方面，相信建築本身擁有一定程度的生活機能，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另本公司除本業之外，經營台大、成大BOT案及轉投資飯店業等各方面，伴隨疫情趨緩，全球各地逐步解封，定能漸入佳境；加上轉投資王子水電預計投入 7-11 室內裝修、保修及轉投資太子物業力求優化管理層面，開發社宅物業管理市場，積極創造各項收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縱使疫情持續，本公司仍步步為營，目前餘屋所剩不多，負債比很低；加上購地力道保守，土地庫存量降低，體質十分強韌，轉型無負擔。即使遭遇大環境改變衝擊，仍能不為所動，且在經營上產生了新的思維，思索如何營造差異性，而非單純停留在買地、蓋樓、賣房，將以推動綜合性開發為目標，結合集團在商場經營及物業管理上的優勢，期許打造全新的太子建設新面貌。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2 名，任期 3 年。董事會成員皆有專業背景，主要來自財會及企管領域，其職責為有效監督經營團隊，保障並創造股東最大福祉，並將羅董事長提出「全新思維」之經營理念，融入本公司長期之願景。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澤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由管理部門擔任。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由管理部門擔任。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足</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修。</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u>本法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之，並參照相關企業及本公司實務之調整。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確說明所依據之法規。</p>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新增第六款，明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參照相關企業調整。</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p> <p><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參照相關企業調整。</p>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券交易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本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確說明所依據之法規。</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13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子建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民國111年度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6,905,14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54.08%。

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之收入認列係以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由於太子建設集團之房地銷售對象分散，經集團各部門間傳遞過戶及交屋相關資料並據以入帳之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與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民國111年度太子建設集團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2,973,66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3.29%。

太子建設集團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

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太子建設集團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太子建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9,303仟元及573,43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及1.14%，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4,638仟元及13,61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08%及0.6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9,828	21	\$ 6,880,64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619,731	8	3,130,43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153,734	2	765,91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511,183	1	506,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9,372	-	29,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5,916	1	723,3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41,842	1	6,4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4	-	60,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62	-	3,197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839,811	14	11,322,022	23
1410	預付款項		66,399	-	119,6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250	-	2,5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27,702</u>	<u>48</u>	<u>23,550,94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58,133	1	1,215,38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318,365	5	2,757,72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636,504	1	633,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907,292	4	1,849,8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514,126	12	5,658,70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263,451	13	6,708,19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399,644	11	5,485,077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74,174	4	1,936,4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21,421	1	272,7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2,086	-	156,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916	-	76,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26,112</u>	<u>52</u>	<u>26,751,429</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7,953,814</u>	<u>100</u>	<u>\$ 50,302,376</u>	<u>100</u>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301,000	3	\$ 1,275,86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	-	2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622,708	1	1,342,333	3	
2150	應付票據		1,597	-	33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75,835	3	1,706,2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359	2	702,4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44	-	106,7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41,219	1	453,057	1	
2310	預收款項		32,323	-	29,0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5,880,000	12	2,966,81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58	-	100,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42,643</u>	<u>22</u>	<u>8,933,48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2,000,000	4	2,5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120,000	2	4,474,807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65,984	-	136,5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79,965	1	298,2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566,017	14	6,969,116	1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08,301	2	808,3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6,018	-	54,9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977	-	164,5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95,562	1	195,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26,824</u>	<u>24</u>	<u>15,601,64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1,969,467</u>	<u>46</u>	<u>24,535,129</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6,233,261	34	16,233,26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260,513	5	2,260,5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387,299	5	2,232,89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5,405	8	3,129,0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84,285	2	1,765,03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003)	-	(1,0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719,760</u>	<u>54</u>	<u>25,619,749</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64,587	-	147,498	-	
3XXX	權益總計		<u>25,984,347</u>	<u>54</u>	<u>25,767,247</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953,814</u>	<u>100</u>	<u>\$ 50,302,3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2,768,778	100	\$ 12,511,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三十)	(8,826,908)	(69)	(9,595,184)	(77)
5900 營業毛利		3,941,870	31	2,916,351	2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3,524)	(2)	(313,999)	(2)
6200 管理費用		(1,715,237)	(14)	(1,596,40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1)	-	(4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9,272)	(16)	(1,910,825)	(15)
6900 營業利益		1,972,598	15	1,005,5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0,283	-	7,7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七)	393,680	3	488,0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八)	(589,198)	(5)	323,0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九)				
	及七	(330,533)	(2)	(314,13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1,570	1	39,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198)	(3)	544,733	5
7900 稅前淨利		1,568,400	12	1,550,2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26,244)	(1)	(90,8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442,156	11	\$ 1,459,444	12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6,108	-	\$ 6,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575,934)	(4)	524,11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4)	-	1,4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913)	-	(4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393)	(4)	531,7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63,393)</u>	<u>(4)</u>	<u>\$ 531,771</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8,763</u>	<u>7</u>	<u>\$ 1,991,21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5,037	11	\$ 1,535,08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881)	-	(75,643)	-	
			<u>\$ 1,442,156</u>	<u>11</u>	<u>\$ 1,459,44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1,674	7	\$ 2,066,84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11)	-	(75,628)	(1)	
			<u>\$ 878,763</u>	<u>7</u>	<u>\$ 1,991,215</u>	<u>16</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u>\$ 0.91</u>		<u>\$ 0.95</u>		
9850	稀釋		<u>\$ 0.90</u>		<u>\$ 0.9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153,743	\$ 2,313,465	(\$ 48)	\$ 1,242,305	(\$ 1,003)	\$ 24,202,236	\$ 223,126	\$ 24,425,362
110年度淨利	六(三十二)	-	-	-	1,535,087	-	-	-	1,535,087	(75,643)	1,459,44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三)	-	-	-	7,646	-	524,110	-	531,756	15	531,77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2,733	-	524,110	-	2,066,843	(75,628)	1,991,2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	-	79,149	(79,149)	-	-	-	-	-	-
現金股利		-	-	-	(649,330)	-	-	-	(649,330)	-	(649,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33	-	(1,33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232,892	\$ 3,129,052	(\$ 48)	\$ 1,765,082	(\$ 1,003)	\$ 25,619,749	\$ 147,498	\$ 25,767,24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232,892	\$ 3,129,052	(\$ 48)	\$ 1,765,082	(\$ 1,003)	\$ 25,619,749	\$ 147,498	\$ 25,767,247
111年度淨利	六(三十二)	-	-	-	1,475,037	-	-	-	1,475,037	(32,881)	1,442,15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三)	-	-	-	12,571	-	(575,934)	-	(563,363)	(30)	(563,39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608	-	(575,934)	-	911,674	(32,911)	878,76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07	(154,407)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811,663)	-	-	-	(811,663)	-	(811,6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三)	-	-	-	4,815	-	(4,815)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	-	-	-	-	-	-	-	150,000	15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387,299	\$ 3,655,405	(\$ 48)	\$ 1,184,333	(\$ 1,003)	\$ 25,719,760	\$ 264,587	\$ 25,984,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8,400	\$ 1,550,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八)	616,019	(325,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11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101,570)	(39,9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八)	27,829	(12,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806
租金減讓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六(九)	850	1,065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3,731)	(76,46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49	(46)
	(十一)(三十)	759,572	782,1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62,898	62,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29,333	312,9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0,283)	(7,770)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七)	(215,755)	(14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590)	(2,221,592)
合約資產—流動		(4,756)	(305,645)
應收票據		9,980	(3,418)
應收帳款		276,951	302,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382)	(2,411)
其他應收款		54,679	40,100
存貨		4,482,211	5,355,987
預付款項		50,653	(21,3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06)	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65)	(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19,625)	425,383
應付票據		1,263	28
應付帳款		(230,447)	(91,729)
其他應付款		70,553	(12,789)
預收款項		3,271	(15,3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512)	23,7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480	23,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54)	(5,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6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0,126	5,603,851
收取之利息		20,283	7,770
收取之股利		260,557	197,151
支付之利息		(319,697)	(313,559)
支付之所得稅		(249,311)	(198,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1,958	5,296,316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87,816)	\$ 195,0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53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5,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		-	8,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514)	138,8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678)	(37,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60	20,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87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585)	(1,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02	(43,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076)	288,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25,140	(39,1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250,000)	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2,00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2,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41,624)	(14,941,6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00,000	11,6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435	3,9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49,986)	(374,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811,663)	(649,33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7,698)	(4,110,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9,184	1,474,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0,644	5,406,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9,828	\$ 6,880,6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24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民國 111 年度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959,522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88.13%。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之收入認列係以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由於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對象分散，經公司各部門間傳遞過戶及交屋相關資料並據以入帳之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與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為重要子公司，由於該公司之財務績效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將產生重大影響。

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影響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之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2,483 仟元及 726,61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17%及 2.00%，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638 仟元及 13,61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90%及 0.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0,159	24	\$ 5,435,84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68,463	7	2,808,3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9,323	-	27,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21	-	35,4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4	-	56,362	-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6,434,334	19	10,736,156	30
1410	預付款項		40,655	-	53,3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07,469</u>	<u>50</u>	<u>19,152,884</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0,317	-	79,8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七及八	2,077,331	6	2,382,895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86,679	2	459,5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6,358,157	18	5,684,83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1,285	1	469,3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9,517	-	120,3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408,671	16	5,494,52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71,669	5	1,932,9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2	-	7,7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636,640	2	636,6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87,938</u>	<u>50</u>	<u>17,268,74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695,407</u>	<u>100</u>	<u>\$ 36,421,625</u>	<u>100</u>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271,000	4	\$ 1,080,86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	-	10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6,682	-	791,766	2		
2150	應付票據		963	-	-	-		
2170	應付帳款		317,416	1	546,9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13	-	3,4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7,950	1	359,8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09	-	106,7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509	-	31,151	-		
2310	預收款項		31,807	-	28,7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930,000	9	2,866,81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456	-	135,5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36,405</u>	<u>15</u>	<u>6,051,8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000,000	6	2,5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120,000	3	1,524,8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5,984	1	136,5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1,420	-	94,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7,428	-	49,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667	-	155,5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289,743	1	289,6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39,242</u>	<u>11</u>	<u>4,749,99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975,647</u>	<u>26</u>	<u>10,801,876</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6,233,261	47	16,233,261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60,513	6	2,260,51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387,299	7	2,232,89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5,405	11	3,129,05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184,285	3	1,765,03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003)	-	(1,003)	-		
3XXX	權益總計		<u>25,719,760</u>	<u>74</u>	<u>25,619,74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695,407</u>	<u>100</u>	<u>\$ 36,421,6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6,761,955	100	\$ 8,656,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九)及七	(4,463,405)	(66)	(6,011,921)	(69)
5900 營業毛利		2,298,550	34	2,645,044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981)	(2)	(260,912)	(3)
6200 管理費用		(816,985)	(12)	(768,44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1,966)	(14)	(1,029,361)	(12)
6900 營業利益		1,336,584	20	1,615,68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699	-	2,5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40,753	3	257,3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47,581	1	5,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八)	(154,773)	(2)	(128,1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029	2	(36,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289	4	101,092	1
7900 稅前淨利		1,594,873	24	1,716,77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19,836)	(2)	(181,68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5,037	22	1,535,087	18
8200 本期淨利		\$ 1,475,037	22	\$ 1,535,087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0,627	-	\$ 4,9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445,140)	(7)	298,40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128,850)	(2)	228,452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363)	(9)	531,75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3,363)	(9)	\$ 531,75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1,674	13	\$ 2,066,843	2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91		\$ 0.95	
9850 稀釋		\$ 0.90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153,743	\$ 2,313,465	(\$ 48)	\$ 1,242,305	(\$ 1,003)		\$ 24,202,236
110 年度淨利		-	-	-	1,535,087	-	-	-		1,535,08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二十二)	-	-	-	7,646	-	524,110	-		531,7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2,733	-	524,110	-		2,066,84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49	(79,149)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649,330)	-	-	-		(649,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二)	-	-	-	1,333	-	(1,33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232,892	\$ 3,129,052	(\$ 48)	\$ 1,765,082	(\$ 1,003)		\$ 25,619,74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232,892	\$ 3,129,052	(\$ 48)	\$ 1,765,082	(\$ 1,003)		\$ 25,619,749
111 年度淨利		-	-	-	1,475,037	-	-	-		1,475,0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二十二)	-	-	-	12,571	-	(575,934)	-		(563,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608	-	(575,934)	-		911,67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07	(154,407)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811,663)	-	-	-		(811,6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二)	-	-	-	4,815	-	(4,81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387,299	\$ 3,655,405	(\$ 48)	\$ 1,184,333	(\$ 1,003)		\$ 25,719,7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4,873	\$ 1,716,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七)		
益		(18,914)	(3,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115,029)	36,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28,710)	(12,6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七)	-	10,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九)	134,563	134,15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61,253	61,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4,773	128,1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699)	(2,543)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118,784)	(8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8,334	(2,101,965)
應收票據		8,063	(3,004)
應收帳款		31,813	334,393
其他應收款		55,448	(43,879)
存貨		4,301,822	5,388,138
預付款項		13,543	4,1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5,084)	273,042
應付票據		963	-
應付帳款		(229,491)	(252,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0	(572)
其他應付款		32,155	5,545
預收款項		3,040	(15,5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04)	13,95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480	23,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65)	(4,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8,103	5,602,568
收取之利息		9,699	2,543
收取之股利		181,779	401,876
支付之利息		(148,787)	(131,084)
支付之所得稅		(204,130)	(196,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6,664	5,679,180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60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3,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8,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7,152)	69,0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0,000)	(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846)	(10,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46	18,9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	2,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804)	(504,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190,140	(194,1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100,0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141,624)	(14,841,6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00,000	11,6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917)	4,5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1,479)	(30,8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11,663)	(649,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543)	(3,921,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4,317	1,252,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5,842	4,182,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0,159	\$ 5,435,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2,982,029
2.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475,037,302
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70,628
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14,685
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49,242,262)</u>
6. 可供分配盈餘	3,506,162,382
二、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0.5元)	(811,663,074)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	2,694,499,308

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2. 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主辦會計：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或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或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序文規定。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訂第三十八次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張振明	0	香港理工大學傳播設計系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資源副院長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曾俊升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製程研究 發展與管理所碩士 台灣企銀副總經理 台灣企銀(柬埔寨) 微型財務公司獨董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 農場林場及畜水產養殖場等之開發、經營、租售。
 2. 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觀光旅社、觀光遊樂事業(兒童樂園、水上樂園等)、室內外運動場、平面及立體停車場、超級市場、港口及內陸袋裝或散裝倉庫等之委託興建及經營租售。
 3. 工業區及住宅區之開發、經營、租售。
 4. 有關建築材料之製造、買賣及建築技術之代理推廣業務。
 5. 房屋租售之介紹。
 6. 運動器材之代理進口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7. 接受委託辦理土地重劃業務。
 8. E201010 景觀工程業。
 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或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8 人，內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超過 15 人，獨立董事不少於 5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車馬費及辦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但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副董事長輔助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1．各項辦事細則之審定。2．業務方針之決定。3．預算決算之審查。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5．資本增減之擬定。6．重要人事之決定。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對外投資之議決事項。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除前項及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劇烈，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提撥總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提撥總額之

30%；除分配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第三人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智 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日之持股數	備註
董事長	羅智先	162,743,264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琮斌		
董事	侯智元	26,471,128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曾昭美	42,956,030	
董事	莊士弘	2,346,491	弘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高秀玲	68,464,308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侯博明	1,169,975	育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侯博義	2,086,986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中和	16,201,463	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莊英志	47,584,139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建德	116,730,587	泰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平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0	
獨立董事	聶澎齡	16,954	
獨立董事	陳孟修	0	
董事合計		486,771,325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8,959,827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